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爆破服務

本公司與雷鳴爆破就於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採購爆破服務(「**2025年爆破服務**」)進行交易。交易額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的增幅，按合併計算基準計算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本公司透過個別每月訂單並根據各部門的程序在重續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前訂立2025年爆破服務。

2025年產品銷售

於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間，本公司向淮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淮北建投路通貿易有限公司(「**淮北路通**」)提供骨料及混凝土產品(「**2025年產品銷售**」)。本公司於重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前從產品銷售的個別採購訂單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2025年產品銷售。交易額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的增幅按合併計算基準計算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公佈2025年爆破服務及2025年產品銷售，乃由於本公司因誤解獨立的2025年爆破服務及2025年產品銷售為構成毋須額外披露的框架協議之一部分導致的無意遺漏。因此，本公司於關鍵時間未能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4A.35條。2025年產品銷售乃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訂立前進行，並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

本公司於前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前以及於訂立2025年爆破服務及2025年產品銷售前未能諮詢其合規顧問，乃由於(i)並不熟悉框架協議的重續程序，及(ii)誤解2025年爆破服務及2025年產品銷售的交易金額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限額豁免。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諮詢其合規顧問及尋求其意見，導致無意之間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條。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不合規原因

本公司業務單位的員工錯誤將與相關訂約方簽訂的具體採購訂單及銷售合約視為執行交易的充分依據，並構成框架協議的一部分，惟彼等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於可生效前必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作出與2025年爆破服務及2025年產品銷售有關之公告。

此外，由於此為本公司於2023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後首次重續框架協議，本公司缺乏處理框架協議重續程序的經驗，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重續框架協議，以及重續框架協議的審批程序意外延長。

重續框架協議的時序及程序

階段I：籌備(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展開重續框架協議的籌備工作。本公司對關連方進行背景調查及資格審查、設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包括本公司法務部、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以及附屬公司淮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及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層)、促成與淮北建投業務管理部及戰略投資部的多輪諮詢、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計劃達成共識，以及完成收集及建模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數據。

階段II：制定協議(2025年2月至3月)

於2025年2月經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本公司法務部、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的跨部門會議審閱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初步釐定，並同時開始編製框架協議草擬本。於2025年3月底，框架協議的初步草擬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計劃已正式提交予戰略投資部，特別是淮北建投的戰略投資委員會，以供進行合規審閱。戰略投資委員會隨後批准上述重續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及商業合理性。淮北建投戰略投資委員會的審批結果已同時交付予雷鳴爆破，以供其參考。

階段III：監管備案(2025年4月)

於2025年4月，本公司完成向淮北國資委登記相關資料的備案程序，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草擬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淮北建投戰略投資委員會的審批結果，已正式提交予淮北國資委作合規審查。

階段IV：決定披露(2025年5月)

於2025年5月初，本公司召開決策會議以落實法定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特別查詢，以及董事會批准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階段I至階段IV，本公司花費更多時間重續框架協議。

延遲重續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並無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展開重續框架協議內部程序的特定時間線。相關部門於2024年12月展開重續程序，並低估落實及批准框架協議所需的時間及程序。本公司承認應提早開始重續框架協議，未能提早開始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

由於本公司不熟悉重續程序及間接障礙，本公司未能適時重續框架協議：

- (a) 由於此為本公司於2023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後首次重續框架協議，本公司缺乏處理框架協議重續程序的經驗。經考慮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改革僅於2025年4月完成，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之前展開籌備工作，原因為(i)缺乏內部政策及／或機制以適時提醒相關人員在規定的時間內開始並重續框架協議；及(ii)該等相關人員並不熟悉程序且不知悉完成程序所需時間。此外，重續程序出現困難及不可預見的障礙(例如釐定年度上限所需時間較預期長的困難)，導致完成適時重續框架協議所需步驟的效率不足及延誤；

- (b) 重續框架協議所需審批程序較長，涉及內部討論及本公司各部門審批，包括法律及業務單位以及董事會、淮北建投戰略投資委員會的特別審閱以及淮北國資委的合規檢查。本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取得框架協議批准的所需時間明顯較正常私人企業更長，原因為在批准交易前須進行標準及已制訂規範；及
- (c) 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淮北建投集團於2024年11月展開的架構重組需重新評估淮北建投集團的集團架構及業務分部以及識別可能涉及有關關連交易的關連方。因此，取得內部審批的時間較本公司預期更長。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前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已超出指定年度上限(「**2023年11月不合規**」)；及(ii)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及2025年4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淮北建投以預付款項進行的關連交易(「**2024年12月不合規**」)，兩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的不合規。

本公司認為，與重續框架協議有關的不合規事項乃於2024年12月不合規(有關本公司的資金管理及貸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檢討及改革前發生：

- (a) 就2023年11月不合規而言：在超出前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前，本公司就處理未能及時刊發公告而於過往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主要針對未能密切監察前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其要求超出上限前須重新遵守

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採納的糾正措施其中包括：(i)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指定密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的人員將會盡快知會董事會；及(ii)董事會其後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及

- (b) 就2024年12月不合規而言：就於2024年12月向淮北建投支付預付款項的不合規而於2025年4月完成的內部控制補救改革主要針對本公司的資金管理及貸款安排，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無關。在有關內部控制補救改革當中，已實施若干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的補救措施，主要集中於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資金轉讓，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淮北建投。本公司已實施措施以保障網上銀行轉賬，其中包括：(i)指定財務部保管網上銀行轉賬的安全鑰匙，(ii)當資金轉賬的金額達到或超出若干金額時採用動態驗證碼付款機制，及(iii)施加集體完成規定。

雖然此為本公司於2023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後首次重續框架協議，本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須進行的內部程序的複雜程度導致現時的不合規情況(與延誤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雖然本集團注意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惟所需的冗長審批程序牽涉多個層面的討論、審閱及確認，導致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時限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出現延誤。

鑑於上文所載原因，即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不合規及2024年12月不合規後已制定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未能適時重續框架協議，原因為不熟悉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重續程序及間接障礙。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計劃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機制：

- (a) 加強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內部培訓，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培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安排於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進行合規培訓，以涵蓋(其中包括)(i)關連交易的法律框架，包括董事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ii)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詳細闡述，集中於計算規模測試、定義、關連人士範圍及不合規的後果；及(iii)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強內部控制政策之明細及指引，特別是為識別、監察及追查所有相關交易而設立的機制，以及本公司法務部、財務部及業務部門各自的職責。內部培訓由本公司法務部及證券投資部提供予本公司管理層、業務單位、財務部、法務部及證券投資部的經理及高級人員、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為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以及持續提升合規文化，本公司將最少每月一次安排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及證券投資部向本公司管理層、業務單位、財務部、法律部及證券投資部的經理及高級人員、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提供，其將涵蓋(其中包括)：

- (i) 分析及識別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的披露責任；
- (i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對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細指引，包括識別、分類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i) 釐清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範圍、識別及處理關連交易的程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項下的持續監察責任；

- (iv) 加強了解上市規則的知識及規定，並透過互動案例研究說明風險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提供實用的合規解決方案；及
- (v) 鞏固對不合規情況的嚴重法律及監管後果的意識。

為與監管規定一致，本公司的法務部將每季檢討及更新培訓材料，並納入上市規則的任何更新或聯交所頒佈的新指引。該等舉措共同強化本公司加強合規意識及內部控制的承諾。

- (b) 設立動態監察系統以在有關關連交易的合約屆滿前180日發出工作提示，致使框架協議重續程序將予展開，以預留足夠時間取得內部審批及備案。該系統已於2025年6月中旬設立，並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以供執行；
- (c) 優化決策程序、設立與淮北國資委的聯合預審機制以縮短行政審閱程序，並實施雙線平行審批系統(即同時進行業務審批及合規審閱)；線下預審及備案程序經已完成，而線上系統必須經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第四季完成；
- (d) 自2025年6月起加強合規保證、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識別新興風險及相應更新內部控制、實施「關連交易的管理合規改善計劃」，並每季進行有關關連交易的特別內部審核；該等政策於本公告日期經已實施；
- (e) 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法務部及證券投資部的若干人員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審閱持續合規(例如年度上限)，以及每季更新關連人士清單；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委任經已完成，並已審閱2025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關連人士清單；

- (f) 根據各關連人士的持股架構不時審閱、維持及更新關連人士清單；及
- (g) 致使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每半年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業務單位的負責人員進行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之培訓。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的首次培訓已於2025年7月進行。

內部控制措施旨在加強本公司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能力、確保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補救措施、縮短合規程序並改善內部合規效率，繼而令本公司可適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確認於框架協議屆滿前180日開展重續程序屬充足且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認為本公司經修訂及補充的內部控制對監察其業務及日常營運以遵守上市規則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毛鴻顯先生、秦加朋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